

浙江工商大学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浙商大食〔2024〕19号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现将《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31日

浙江工商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旨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服务学校卓越人才培养，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相关工作负责人、系室主任、教师代表和学院纪委委员组成，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得少于七人。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审核。

第六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9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的学生）；

（二）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 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七）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10 分以上；

（八）在校期间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30%。

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 Σ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Σ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学分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2. 所有课程中，包含在校期间已修的非主修专业课程；

3. 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经历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在总成绩单中显示，但不纳入加权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4.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个人项目二等奖及以上，或集体项目二等奖及以上的核心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40%。

第八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党建思政、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指标所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 8 月 31 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 × 85% + 奖励分 × 15%

同一成果（包括主体内容相同成果）多次符合计分标准的，按该成果最高计分标准予以计分，不重复计分。

第九条 严格审核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校内导师除外）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将从严把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在学校最新科研成果定级文件体系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高级别科研论文、或在学校最新学科竞赛文件体系内作为核心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学生科技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第四章 推荐名额与程序

第十条 学院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推免生名额：

- （一）学院向校内外推荐的名额不超过上级下达的限额数。
-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按照推荐条件，进行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程序：

- （一）按照本办法的精神，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部门部署推免生工作后，按上级要求制订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部署学院推免生工作；

(二)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学校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申请者进行初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四) 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五) 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后，上报学院，再由学院统一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六) 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七) 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对学校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八)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

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届本科毕业生起施行。

附件：1.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细则

关键词：推荐 应届本科生 免试 硕士学位研究生

浙江工商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

附件 1: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细则

推免生遴选总评分由学业分和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 $\times 85\%$ + 奖励分 $\times 15\%$ 。

奖励分由党建思政、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其他模块共五个模块组成，反映学生本科阶段成长过程中在全面发展价值导向下的能力获得因素。奖励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中每个模块的加分项中每个项目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级别奖项或荣誉予以加分。

一、党建思政模块

该模块加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该模块每一加分项目取最高加分，6 个加分项目可以叠加。

1.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勤工助学之星、优秀运动员等，按国家级 15 分，省级 8 分计分。

相关荣誉认定，需以团中央、团省委、省政府、教育厅、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官方组织所发证件为准。

2. 担任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主要干部（任期一年及以上，且在任期内学生干部年度考核优秀），计 5 分。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主要干部包括：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社联主席团、青志主席团等。

3. 作为支部委员，带领所在党支部获得省级及以上样板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计 5 分。

4. 参加微党课、思政微课比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按照“省部级及以上思政比赛加分标准”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思政比赛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5	12	10	8
省级	8	5	3	2

5. 在服役期间受到嘉奖，被评为“四有”优秀个人，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次数不重复计分，“四有”和嘉奖不重复计分）等计 6 分。

6. 服义务兵役且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计 5 分。

二、学科竞赛模块

该模块加分总分不超过 30 分。该模块所有加分项目取最高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浙江省大学生 A 类学科竞赛荣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参照“学科竞赛奖励加分标准参考值（学科竞赛模块）”计算团队总分。其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计分系数为下表对应分值*1.8；与本学科相关的核心 A 类竞赛（指浙江省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科学探究类、浙江省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浙江省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计分系数为下表对应分值*1；其他 A 类学科竞赛（以参赛当年度的教务处文件为准）计

分系数为下表对应分值*0.6。

学科竞赛奖励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A类国家级	50	40	30
A类省级	28	22	16

若是多人合作完成的学科竞赛获奖成果，参照下表“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进行计分；如是排名不分先后的学科竞赛获奖成果，则由所有人来均分团队总分。

三、科研成果模块

该模块加分总分不超过30分。该模块所有加分项目取最高项加分，不重复计分。其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不计分。

学生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须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中学生发表论文须为已见刊（中文文章）或已收录（英文文章），参照《浙江工商大学期刊目录》（最新版）来核定期刊对应级别。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论文，参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进行计算。

科研论文奖励加分标准

发表期刊（含收录、转载）	基础分
A+++及以上	
A+++及以上期刊(综合类)	60
A+++及以上期刊（社科类、理工类）	60
A++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前 1%）（3 次及以上）	28
A++类期刊（社科类、理工类）	20
A+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前 1%）(2次)	18
A+类期刊（社科类、理工类）	15
A	
其他SSCI与SCI一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12
其他SSCI与SCI二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8
A类国内期刊	6
A-	
其他SSCI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5
其他SSCI四区与SCI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5
ESI热点/高被引论文（前 1%）(1次)	4
其他SCI四区收录的期刊论文、EI收录的期刊论文	3
A-类国内期刊	2

四、文体竞赛模块

该模块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该模块每一加分项目取最高加分，两个加分项目的分数可以叠加。

团体获奖项目中核心队员、主力队员身份要赛前规范，须经学校比赛主管部门认定。其中当主力队员人数不超过全体队员人数的 20% 时，计算分值为下表对应分值*0.8；若无法判断是否主力队员或主力队员人数超过获奖总人数的 20%，则计算分值为下表对应分值除以全体队员人数。

1. 代表学校参加艺术类比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成绩（如为团队比赛，须为核心队员），参照“艺术类比赛加分标准参考值”加分，

其中;

第一档: 大学生艺术节;

第二档: 省部级文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比赛(按艺术类比赛加分标准参考值*0.6)

文艺参照学生奖状中的核心队员名单或美育工作部核心队员统一证明(一般不超过全体队员人数的 20%)。

艺术类比赛加分标准

等级	一等奖、冠军、第一名	二等奖、亚军、第二名	三等奖、季军、第三名
国家级	10	8	6
省级	5	3	-

1.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获省级前八名及以上成绩(如为团队比赛,须为主力队员,分区赛、分站赛除外),参照“体育类比赛加分标准参考值”加分,其中:

第一档: 大学生运动会;

第二档: 省部级体育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比赛(按体育类比赛加分标准参考值*0.6)

体育类比赛加分标准

等级	一等奖、冠军、第一名	二等奖、亚军、第二名	三等奖、季军、第三名	第四名到第八名
国家级	10	8	6	2
省级	5	3	2	1

五、其他模块

该模块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该模块每一加分项目取最高加分,两个加分项目的分数可以叠加。

1. 学生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任期一年及以上,在任期间所在社

团评为校级优秀社团及以上，并获当年度学生干部考核优秀)；或担任学院班长、团支书(任期两年及以上，任期内学生干部年度考核两次优秀)，符合条件计5分。

此项与党建思政模块中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主要干部的奖励计分不兼得。

2. 学生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的独立发明人或者第一发明人计10分；除第一发明人以外的其他专利人，则以10分为基数，再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

或学生发表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学业相关的文章(第一作者须为学生)，除一作以外的其他作者，按照“科研成果模块”里的“科研论文奖励加分标准参考”*0.3，再按“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进行计算。

此项与科研成果模块的加分不兼得。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4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